

证券代码：837177

证券简称：人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 (八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	7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，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	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(七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。	(七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	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<b>或盖章</b> ，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--	--

## 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### （一）审核批准事项：

7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，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1.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2.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3.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4. 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
5.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；
6.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；
7.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
股东会在审议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股东会审议前款第（4）项担保事项时，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：

-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；
-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；
- 有关部门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公司不得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。

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，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，且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上级公司关于董事会工作的相关指引以及公司新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4 年 12 月 2 日